

屯昌县地震灾害风险普查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屯昌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海南省海洋地震与工程地震研究中心

签订日期：2022年 3月 7 日

本技术服务合同由屯昌县应急管理局（以下称“甲方”）与海南省海洋地震与工程地震研究中心（以下称“乙方”）在屯昌签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作为双方共同遵守之依据。

一、工作范围

乙方的工作范围：屯昌县行政区范围。

二、工作内容

1. 主要工作内容

（1）调查地震构造，整理基础地震、地质、地球物理、断层活动性数据与建设数据库；

（2）调查场地地震工程地质条件，在空白地区补充1个工程地质条件钻孔，收集、整理50个钻孔数据与建设数据库；

（3）地震灾害重点隐患评估；

（4）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及区划。

2. 预期工作成果

（1）屯昌县地震构造数据库及图件；

（2）屯昌县场地地震工程地质钻孔数据库及图件；

（3）屯昌县地震灾害重点隐患及地震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数据库及图件；

（4）屯昌县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工作报告。

三、双方责任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经双方商定的、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委托任务所必需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乙方同意按甲方的要求，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承担保密义务。同时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可能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2. 由于地震灾害重点隐患数据库建设是基于国务院普查办统一提供、推送的地震承灾体调查数据的基础上进行，因此甲方有协助乙方获取相关数据的义务，以保证地震灾害重点隐患数据库建设的开展。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四条中规定的费用和支付条件，向乙方支付费用。

4. 乙方应完成本合同提及的委托工作, 并承担技术责任以及其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 乙方应承担因普查成果质量不符合技术要求或错误引起的返工或未按期汇交普查成果拖延工期造成的损失, 并以其自己的费用对普查成果进行修改或补充。但属于甲方委托任务的变更、提供商定的资料不确切造成修改或补充的损失, 应由甲方负担额外费用。

6. 乙方应对其在现场作业或考察过程中造成的自身设备的损坏或丢失以及自己的人员的伤亡负全部责任, 并免除甲方的任何责任。

7. 乙方负责屯昌县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工作通过海南省地震行业主管部门验收。

8. 本合同技术服务所产生的最终成果《屯昌县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工作报告》的所有权属于甲方,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报告转让给第三方。本合同涉及的其他成果如屯昌县地震构造数据库、屯昌县地震工程地质钻孔数据库和屯昌县地震灾害重点隐患数据库及地震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数据库所有权属于乙方, 甲方有使用权, 未经乙方允许, 甲方不得将这些技术成果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

四、费用和支付方式

1. 项目费用

本项目经费总计: 人民币贰拾柒万伍仟元整 (¥275000.00元)。

2. 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最终确定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贰拾柒万伍仟元整 (¥275000.00元), 共分三期支付, 每期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

(2)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百分之三十(30%), 即人民币捌万贰仟伍佰元整 (¥82500.00元);

(3) 乙方完成野外工作和钻孔资料收集, 向甲方提交工作量清单后, 并经甲方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百分之五十(50%), 计人民币壹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 (¥137500.00元);

(4) 乙方普查成果向省级汇交通过并提交总结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剩余20%费用, 计人民币伍万伍仟元整 (¥55000.00元)。



五、工作进度

1.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240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屯昌县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工作报告》共6份和电子版，并通过海南省地震行业主管部门验收。但如果在合同签订后180天内，国务院普查办未能提供、推送地震承灾体调查数据，则甲方应允许乙方延长相应的工作时间。

2. 成果提交地点：

甲方联系人：董德 联系电话：13876100122

乙方联系人：王志成 联系电话：18907685330

六、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未按时付款的，每延迟一天按应付款的0.5%处罚违约金。

2. 如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地震灾害普查成果及《屯昌市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工作报告》，则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5%的罚金。

七、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执行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于本合同首页提及的日期签署：

甲方：屯昌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2年3月7日




乙方：海南省海洋地震与工程地震研究中心 (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龙南路42号万福大厦8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施春花

银行户名：海南省海洋地震与工程地震研究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海口海府支行

银行账号：267505027718

签订日期：2022年 3 月 7 日

